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4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0年8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1号)的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1,27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2.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735,223.8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20JNA4013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75%或1.95%	2020-8-14至2020-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4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1.25%或3.00%	2020-8-14至2020-11-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1201209004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75%或1.95%

(6)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2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4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1201208413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25%或3.00%

(6)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3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4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外汇的期权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理财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理财收益根据投资对象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736.07	224,012.95
负债总额	89,990.83	77,415.51
净资产	156,745.23	146,597.45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78	19,220.07

截至 2020 年 6月 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4,809.4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3.4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0 年 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2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合计		40,000	0	0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0年8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32.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70.2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18JNA40251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1.50%或3.50%	2020-8-17至2020-11-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CSDV

3、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4、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理财金额:5,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50%

7、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7日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中国银行在理财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理财收益根据投资对象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736.07	224,012.95
负债总额	89,990.83	77,415.51
净资产	156,745.23	146,597.45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78	19,220.07

截至 2020 年 6月 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4,809.4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6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0 年 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6,000	6,000	182.05	-
2	保本理财产品	3,000	3,000	52.74	-
3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72.66	-
4	保本理财产品	3,000	3,000	37.66	-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6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27,000	17,000	345.11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61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191,3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06,671,584股的0.71%。

2、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2019年度未扣除本次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85,613,255.29元,公司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91,3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6,800股,回购价格为6.564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64,500股,回购价格为3.711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11月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4、2017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54.2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6.43元,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

6、2018年7月1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8年7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39.0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57元,授予日为2018年7月11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

8、2018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18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11、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19年11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19年11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年5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未扣除本次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19年度未扣除本次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85,613,255.29元,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因此,需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1,626,800股和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4,500股限制性股票的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6,8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64,500股,合计2,191,300股。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及资金来源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7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及公司2019年度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564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依然为3.7112元/股。

本次公司应支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款10,679,453.96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款2,094,972.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6-00002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7月1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671,584.00元,股本人民币306,671,584.00元。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91,3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6,800.00股,回购价格为6.564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64,500.00股,回购价格为3.7112元/股。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191,3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480,284.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7月10日止,贵公司已以银行转账及抵扣借支的方式,退回161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款及利息12,774,426.36元,贵公司已以银行转账及抵扣借支的方式,退回161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款及利息12,774,426.36元,其中,已减少股本人民2,191,3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9,795,821.64元,计入财务费用787,304.72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6,671,584.00元,股本人民币306,671,584.00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12月20日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6-0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0年7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4,480,284.00元,股本人民币304,480,284.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0,122,491	29.39	-2,191,300	87,931,191	28.88
高管锁定股	87,931,191	28.67		87,931,191	28.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91,300	0.71	-2,191,3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549,093	70.61		216,549,093	71.12
三、总股本	306,671,584	100.00	-2,191,300	304,480,284	100.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 二O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梁健锋先生函告,获悉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健锋	是	13,000,000	7.57%	1.40%	2019-3-20	2020-8-14	黑龙江省壹万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000,000	7.57%	1.40%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健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健锋	171,723,040	18.43%	157,863,035	91.93%	16.94%	102,000,000	64.61%	0	0%
梁俊丰	32,711,300	3.51%	8,800,100	26.90%	0.94%	0	0%	0	0%
梁宏	1,000,000	0.11%	0	0%	0%	0	0%	0	0%
梁伟	1,000,000	0.11%	0	0%	0%	0	0%	0	0%
合计	206,434,340	22.16%	166,663,135	80.73%	17.89%	102,000,000	61.20%	0	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0-023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出具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东亚前海证券作为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次重组原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鸿儒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东亚前海证券委派戴皓宇女士接替张鸿儒先生继续履行对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戴皓宇女士的简历见附件。变更后,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耿凯先生、戴皓宇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张鸿儒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戴皓宇女士简历

戴皓宇女士,东亚前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金融学硕士。曾参与并完成五洋科技(30042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多家新三板公司挂牌项目,六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52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8月25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25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官方网站、APP客户端、兴全C站)开展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56)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募集期结束。

二、适用费率

1、投资者使用银联通、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可享受5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使用建行直连可享受8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原认购费优惠后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执行原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原认购费率	银联通、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	建行直连
M<100万	1.20%	0.60%	0.96%
100万≤M<200万	1.00%	0.60%	0.80%
200万≤M<500万	0.30%	0.30%	0.3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现金宝(兴全添利宝)赎回转购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购补差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认购费率的0.1折,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汇款交易认购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费率0.1折起,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qfunds.com

兴全C站网址